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83.10.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9.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2100號令發布
102.06.25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102.07.17府法綜字第10232183700號令發布
115.06.2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115.07.01府法綜字第1153040761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
- 二 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四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五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七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社會福利用地需求評估與開發規劃及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

管理等事項。

八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遊民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九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提供進住中心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

十 資訊室：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十一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專員、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另得設遊民收容中心，辦理遊民庇護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0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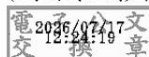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7月8日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6259號函辦理。
- 二、該局仍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一節，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
業化，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將「社會工作人員」檢討改置
為「社會工作師」職稱。
- 三、另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仍
請依本院102年8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3909號函意見
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3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02)年7月24日府授人管字第10231972100號函辦理。

二、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稱員額8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96年11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876160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8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3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外，其餘均置專任主管。嗣該中心101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提報本年1月3日本院第11屆第220次會議決定後，經本院同年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1號函同意備查，其中上開組長職稱均修正為兼任一節，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



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於下次修編時，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茲以該中心本次修編係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依本院上開本年1月23日函意見調整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之員額，並溯自原修編生效日生效，爰仍請依本院上開函復意見辦理。

三、另社會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關 長 院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吳冠穎

聯絡電話：02-82366492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及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等 2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976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2)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社會局編制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十八」、「三十一」、「四十六」，以及所屬家防中心編制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七」、「二十三」、「四十七」等節；查有關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經本院前開本年 1 月 3 日會議決定，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

臺北市政府 102.01.24



AAAA10200278900

共 3 頁 第 1 頁

12/11/02
許子編

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本案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與本院上開會議決定未符，又其涉及員額配置，爰不予備查該等職稱，請重行妥適配置相關職稱之員額。又家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員額數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8條規定未符，請重行調整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之員額。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社會局編制表內會計、人事、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

2、家防中心部分：

(1)編制表「官等或級別」欄之欄位名稱一節；以表內未置有醫事職務，請依體例修正為「官等」欄。

(2)編制表內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職等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八職等」一節；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3)另本次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



稱員額 8 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 96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0 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 8 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 3 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其餘均置專任主管。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等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關 長 院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冠穎
電話：02-82366492
E-Mail：coala@mocs.gov.tw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 102368847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納編社工人力致委任比率不符，以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0426 號函辦理。
- 二、查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據社工人力計畫，至遲應於 114 年完成相關社工人員納編，又社工人員專屬之職稱及列等與現行多數地方政府職務配置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技士為承辦主力，其上為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之單位主管職務，其職務結構有別。是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未修正前，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

共 2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2.01.24



AAAA10200279000

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者，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該等職稱之員額，計算其配置比率。另參酌社工人力計畫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意見，以及考量職務屬性、保護性業務比重及避免職務結構產生失衡，有關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內政部

部長張哲琛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83.02.02台八十三內字第04611號函備查

90.04.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6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1.05.03府法三字第09108018400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3525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院置院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教保課：掌理華岡院區啟智性院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智能啟發、年度個別教養計畫之擬訂及執行、個案紀錄等事項。
 - 二 社會工作課：掌理社會工作之個案調查、入院申請調查、家庭訪視、身心障礙諮詢服務、院生就業、就學及其家屬之心理、社會等問題之輔導與相關機構之聯繫。
 - 三 保健課：掌理院生之就醫保健與心理、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工作，及宿舍環境之監督、衛生教育、院生營養及衛生器材之管理等事項。
 - 四 養護課：掌理永福院區養護性院生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生理復健、擬訂個別照顧訓練計畫、各項行為紀錄等事項。
 - 五 職能發展課：掌理院生各項職能訓練計畫之釐訂及執行、就業輔導、安置與轉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院生生活輔導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掌理法制業務、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會議、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綜合規劃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第 四 條 本院置秘書、課長、主任、醫師、藥師、護理長、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治療員、語言訓練員、職業諮詢員、社會工作員、輔導員、課員、技術員、護士、辦事員、保育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請教育局核派教師若干人，實施特殊教育。
- 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或學者若干人為顧問，並得與大專院校及

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接受義務工作。

第 十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院長。
- 二 副院長。
- 三 秘書。
- 四 課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一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院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院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保健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內一人得列師（二）級。
藥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八	列師（三）級。
職能治療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心理治療員	士（生）級		四	
護士	士（生）級		十	
語言訓練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職業諮詢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25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7891號函辦理。
- 二、表內課長職稱備考欄一加註「保健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一節，查「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一、（八）規定略以，該院課長（保健課），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茲以上開課長職稱備考欄一加註文字與一覽表規定不符，爰不予備查，請依一覽表規定修正為「保健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50408



AAAA1150115368

- (一)表內醫師職稱備考欄加註「列師（三）級內一人得列師（二）級。」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 (二)該院仍置「社會工作員」職稱一節，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請審酌將「社會工作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
- (三)該院僅置技術員而未置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爰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審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四、另該院組織規程下列各項亦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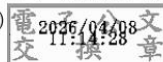
- (一)第4條規定未將一般職稱及醫事職稱分項訂列一節，仍請依本院91年6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12146395號函意見辦理。又同條與其編制表所置職稱未依職務列等（級別）高低排序或職稱順序未一致一節，請予以修正。
- (二)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102年1月1日

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 (三)第8條規定一節，仍請依前開本院91年6月26日函意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三）規定，修正為「（第1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82.07.14臺82內字第24013號函備查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5.10府法三字第8802980700號令修正發布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110.03.16府法綜字第1103010342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3525號令發布

115.07.17府法綜字第1153044691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社會工作組：院民入、出院申請、特殊個案短期安置輔導、社會工作、敬老系列活動、外界捐贈、接待參觀訪問及院民申訴等事項。

二、致中敬老組：院民生活照顧、個案輔導、自治管理、生活輔助、康樂推動、財物發放、環境內務、膳食管理及死亡善後等事項。

三、致和敬老組：院民生活照顧、個案輔導、自治管理、生活輔助、康樂推動、財物發放、環境內務、膳食管理及死亡善後等事項。

四、保健養護組：全院院民醫療保健、衛生器材管理、養護院民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與生活照顧輔導、處理突發急症、醫藥諮詢、復健服務、衛生教育與宣導及觀察評估長者由醫院返院之護理服務等事項。

五、行政管理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置秘書、組長、技術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設計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本院置藥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護理長及護理師。

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薦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院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術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二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四	
設計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	
藥師		師級		一	藥師、物理治療師、營 養師、護理長、護理師 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 （二）級一人，其餘人 員均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營養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師級		一	
護理師		師級		二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68432號函辦理。
- 二、該院仍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15年3月31日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2530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審
酌將社會工作人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50803



AAAA115013650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2300號令發布

102.07.17府法綜字第10232183800號令發布

110.06.15府法綜字第1103023304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3525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專線及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追蹤聯繫、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規劃協調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四、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機關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衛生機關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機關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之辦理等事項。

八、綜合規劃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保護性社工專業發展與教育訓練、建構預防宣導網絡、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服務方案及其他跨專業統合事務。

九、行政組：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組長、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

師、管理師、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中心辦理有關救援暨危機個案所需警力及醫療資源，應由警察機關派員會同處理及由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診療。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涉及與校園（含幼兒園）協調困難事項，應由教育機關派員會同處理。

第 十一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社會局轉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主任秘書。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主任秘書。

四、各一級單位主管。

五、社會工作督導。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三)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一一 (三)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8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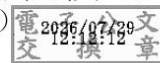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7893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主任秘書職稱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以該中心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訂有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刪除該職稱備考欄之暫列文字。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50729



AAAA1150135647

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539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02)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1972100 號函辦理。
- 二、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稱員額 8 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 96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0 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 8 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 3 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外，其餘均置專任主管。嗣該中心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提報本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後，經本院同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1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上開組長職稱均修正為兼任一節，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



共 2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2.08.06



077877

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於下次修編時，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茲以該中心本次修編係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依本院上開本年1月23日函意見調整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之員額，並溯自原修編生效日生效，爰仍請依本院上開函復意見辦理。

三、另社會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閻 長 院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吳冠穎

聯絡電話：02-82366492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及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等 2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976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2)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社會局編制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十八」、「三十一」、「四十六」，以及所屬家防中心編制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七」、「二十三」、「四十七」等節；查有關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經本院前開本年 1 月 3 日會議決定，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

臺北市政府 102.01.24



AAAA10200278900

共 3 頁 第 1 頁

12/11/02
許子編

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本案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與本院上開會議決定未符，又其涉及員額配置，爰不予備查該等職稱，請重行妥適配置相關職稱之員額。又家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員額數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8 條規定未符，請重行調整該中心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之員額。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社會局編制表內會計、人事、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

2、家防中心部分：

（1）編制表「官等或級別」欄之欄位名稱一節；以表內未置有醫事職務，請依體例修正為「官等」欄。

（2）編制表內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職等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八職等」一節；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3）另本次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



稱員額 8 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 96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0 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 8 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 3 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其餘均置專任主管。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等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關 長 院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冠穎
電話：02-82366492
E-Mail：coala@mocs.gov.tw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 102368847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納編社工人力致委任比率不符，以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0426 號函辦理。
- 二、查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據社工人力計畫，至遲應於 114 年完成相關社工人員納編，又社工人員專屬之職稱及列等與現行多數地方政府職務配置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技士為承辦主力，其上為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之單位主管職務，其職務結構有別。是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未修正前，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

共 2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2.01.24



AAAA10200279000

(2) 林清

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者，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該等職稱之員額，計算其配置比率。另參酌社工人力計畫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意見，以及考量職務屬性、保護性業務比重及避免職務結構產生失衡，有關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內政部

部長張哲琛

人事處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876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96年9月2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30778102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96)年11月1日本院第10屆第258次會議決定如次：

(一)編制表「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一節，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間列等之衡平，不予備查，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除編制表「社會工作師」職稱，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於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外，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

院長姚嘉文

廖昭銘

廖昭銘

